

证券代码：002513

证券简称：*ST蓝丰

编号：2017-012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 2016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4,227.12 万元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,718.06 万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141.17 万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,624.92 万元。

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，盈利能力提升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回报股东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，公司拟以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的总股本 **340,086,278 股**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**0.4 元**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，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

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